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1)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有關上市委員會裁決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4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季度公告**」）；及(iv)聯交所日期為2026年8月5日就季度公告提出之審閱後查詢函件。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季度公告提供以下額外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更全面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及進度。

1. 業務營運及表現

1.1 眼鏡銷售業務

於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眼鏡銷售業務。此業務分部之主要營運指標（未經審核）載列如下：

主要營運指標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間
產生之盈利	約6.4百萬港元
獲得及已完成之合約／訂單數目	10
獲得及已完成之合約／訂單價值	約21.9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	客戶A（約37%）

眼鏡業務繼續服務本地及國際客戶。本集團積極擴展客戶基礎及開拓新銷售管道。本集團適度下調產品定價，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以此爭取更多訂單增量。回顧期內集團合共取得及已完成10份合約訂單，合約總價值約21.9百萬港元，實現分部收益約6.4百萬港元；客戶A為回顧期最大客戶，貢獻分部收益約37%。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工業配套、線下零售等新客戶資源，持續豐富供應商名單優化採購成本，靈活調整產品價格策略穩定擴大銷售規模，為集團帶來持續可觀營業收入。。

1.2 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經營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此業務分部之主要營運（未經審核）指標載列如下：

主要營運指標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間
產生之盈利	約100萬港元
投資之電影項目數目	1個項目（上年度投資持續至今）
電影項目之總投資額	20百萬港元（上年度投資持續至今）
發行之電影項目數目	1個項目
主要合作夥伴	星皓影業有限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推進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本公司作為業務核心主體，致力於全面覆蓋電影全產業鏈相關服務，業務範圍涵蓋電影前期籌備、項目投資、後期製作、宣傳發行以及電影版權買賣等多元化領域。

在項目營運方面，公司目前重點投資大型電影項目《澎湖海戰》，總投資額約為2,000萬港元（該投資乃承接上年度之投資項目並持續推進）。除直接權益投資外，公司亦深入參與該影片之全面發行規劃及部分後期製作服務，充分發揮產業鏈綜合服務優勢，確保項目品質與商業價值之極大化。於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間，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盈利約100萬港元，主要合作夥伴為星皓影業有限公司。

展望未來，公司將在穩固現有核心項目的基礎上，持續拓展多元化的客戶群體，主動為更多業界夥伴提供包括電影發行、後期宣傳與製作在內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電影產業鏈之上下游資源整合，積極挖掘具潛力的優質電影項目與合作契機，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與市場佔有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且可持續之收益增長。

1.3 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

如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新設立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於回顧期內，此業務對本集團收益作出正面貢獻。此業務分部之主要營運指標（未經審核）載列如下：

主要營運指標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間
產生之盈利	約8.2百萬港元
生產及銷售量	68,040瓶
分銷管道數目	4個
主要市場	中國

本集團設立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上一財政年度穩步落地經營，並對集團整體收益帶來正面貢獻，核心市場聚焦中國國內市場。回顧期內實現分部收益約8.2百萬港元，產量及銷售量均達68,040瓶，4家分銷管道全面開展銷售，產銷完全匹配，庫存週轉效率良好。集團已完成生產產能配套搭建，與各分銷商簽訂長期分銷協議，搭建穩定全國分銷網絡。後續集團將持續豐富白酒產品矩陣，加大品牌市場推廣投入，拓展更多區域分銷合作夥伴，進一步釋放產能、拓寬收入來源，強化本分部作為集團核心實體經營業務的地位。

1.4 財務狀況更新

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於2026年7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26年3月31日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約1.8百萬港元	約5.3百萬港元
總借貸	約15.4百萬港元	約117.5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約84.1百萬港元	約(38.4)百萬港元

誠如季度公告所披露，股東貸款豁免（人民幣90,000,000元，約相當於102,087,000港元）已於2026年6月26日生效，本集團財務狀況已大幅增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具備較大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復牌計劃。

2. 復牌計劃及進度

2.1 復牌指引

誠如聯交所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函件所載，本公司須達成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
- (b)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
- (c)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2.2 具體復牌計劃及詳細行動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具體復牌計劃及詳細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

復牌條件	詳細行動	完成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進度
(a):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i) 持續發展及強化本集團三個核心業務分部（眼鏡銷售、電影投資及發行、酒類生產及銷售），以達致可持續營運及盈利能力	持續進行	本集團正積極於三個業務分部實施業務發展策略：眼鏡板塊新增供應商優化供應鏈結構，透過合理調整售價拓大訂單規模，回顧期全部訂單順利交付；白酒新業務實現滿產滿銷，分銷管道穩定拓展，兩項實體業務均產生持續營業收入，充分證明集團具備真實及可持續經營活動。

復牌條件	詳細行動	完成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進度
	(ii) 發掘潛在業務機會及策略夥伴關係，以擴闊收益來源	持續進行	管理層正與國內多家眼鏡採購集團、白酒區域總代理商洽談長期框架合作，同步篩選優質影視項目合作方，豐富收入來源，降低單一業務依賴。
	(iii) 透過擴充生產配套產能，拓展全國多地分銷網點，強化本集團資產基礎	持續進行	集團計劃擴充白酒生產配套產能，拓展全國多地分銷網點；眼鏡業務計劃引入更多上下游合作廠商，優化整體資產營運效率，夯實營運基礎以符合上市規則營運要求。
(b):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於2026年6月18日完成	已完成。彭炎明先生已於2026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時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37.5%。
(c):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按季刊發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之更新	每季度	本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8月4日之季度公告構成本公司之季度更新。
	(ii) 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已完成	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30日刊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iii) 就任何重大發展適時作出披露	持續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適時作出披露。

3. 其他資料

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季度公告所披露，彭炎明先生已於2026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並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此項委任後，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載之組成規定。

3.2 股東貸款豁免

誠如季度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3月31日後，一名本公司股東已於2026年6月26日豁免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約相當於102,087,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該豁免構成股東之資本投入，並已於2026年6月26日生效，解除本公司所有還款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國華女士、顧建國先生及王億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立先生及李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婉玉女士、陳志偉先生及彭炎明先生。

本公告載有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作出，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未受控制的元素，或有別於實際結果。此等陳述的內容不得亦不應被視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亦不應被視為其他方面的陳述或保證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此等陳述，或在未來事件或發展中依循此等陳述行事，或提供有關此等陳述的補充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處承擔任何責任。